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卫发〔2019〕67号

转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印发的《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将卫生管理和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继续列入辽宁省卫生系列初、中级考试专业。考试科目、报考条件及考试管理要求等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将卫生管理和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列入辽宁省

卫生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的通知》(辽人社职[2016]83号)执行。

二、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为 109、211)专业类别。

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继续进行滚动管理,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三、自 2020 年起,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其他 116 个专业均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四、各地要按照全国卫考办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地区报名宣传、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布报名条件、报名方法、现场确认的时间、地点、考试收费的标准及注意事项等。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做好资格审查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条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报考人员提交的现场确认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由资格审核部门统一留存。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